

*被处罚自然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证件类型	*自然人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玉龙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23*****5118	郴交处罚决定[2020]0400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07月13日10时05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六队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代玉龙驾驶湘L6DV95号小型轿车从永兴县搭载肆名乘客送往郴州市高铁西站，其中两人是驾驶员亲戚，收取另外二人运费每人40元（共计80元）。代玉龙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向代玉龙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曹明勇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7/13		2021/7/13	市运管处稽查六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六队	43100000007004000
彭金华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25*****1260	郴交处罚决定[2020]0401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9日9时47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六队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等人在郴州市增湖路武广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彭金华驾驶湘LD228T号小型轿车从临武县搭载肆名乘客送往郴州市（其中两名是亲戚，另外两名到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商议好运费120元，）。彭金华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胡佑华、赵磊向彭金华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彭金华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 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7/14		2021/7/14	市运管处稽查六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六队	43100000007004000

唐华夏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81*****3790	郴交处罚决定[2020]0403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14日11时17分左右，郴州市运管处稽查一中队执法人员胡经陆、徐佳等人在郴州市高铁西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唐华夏驾驶湘L18FG92小型轿车从资兴市东江水泥厂搭载贰名乘客送到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商议运费100元（共计100元）。唐华夏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胡经陆、徐佳向唐华夏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唐华夏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7/14		2021/7/14	市运管处稽查一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一队	43100000007004000
郭爱国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27*****6837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93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10日9时56分左右，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三中队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等人在郴州市火车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郭爱国驾驶湘LA223G小型客车从临武县麦市乡搭载壹名乘客送往郴州市火车站，收取运费现金45元（共计45元）。郭爱国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李朝晖、任志红向郭爱国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郭爱国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罚款(30000元)，责令停止经营	3	2020/7/15		2021/7/15	市运管处稽查三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三队	43100000007004000
许元发	自然人	身份证	431002*****5016	郴交处罚决定[2020]0398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13日11时43分左右，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稽查四队执法人员张学文、陈翔等人在郴州市火车站协作路与解放路路口执法检查时，发现许元发驾驶湘L8QE27号小型客车从宁远县搭载叁名乘客去往郴州市协作路火车站，收取乘客运费壹佰柒拾元（共计170元）。许元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张学文、陈翔向许元发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许元发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罚款(30000元)	3	2020/7/15		2021/7/15	市运管处稽查四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四队	43100000007004000

李小平	自然人	身份证	432831*****3418	郴交处罚决定[2020]0402号	运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0年7月14日9时49分左右，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二队执法人员谭夏成、尹文珍等人在郴州市武广高铁西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李小平驾驶湘L9JX38小型客车从安仁县搭载贰名乘客去往郴州市区各地（其中一名男性乘客去往郴州市精神病医院，另一名女性乘客去往武广高铁郴州西站），收取到达武广高铁郴州西站的女性乘客运费陆拾元（共计60元）。李小平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车无《道路运输证》。我处执法人员谭夏成、尹文珍向李小平出示了《交通警察行政执法证》，要求其出示《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李小平出示不了《道路运输证》，并告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罚款(30000元)	3	2020/7/15		2021/7/15	市运管处稽查二队	43100000007004000	市运管处稽查二队	43100000007004000
-----	-----	-----	-----------------	-------------------	------------------	---	--	-----------	-------------------	---	-----------	--	-----------	----------	-------------------	----------	-------------------